

108 年度第三屆臺中市大智盃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提升本市籃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校際聯誼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增加國民強健體魄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.12.21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70045400A 號函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李中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、臺中市大智國小家長委員會、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VEGA)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 月 22 日(二)~1 月 25 日(五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、臺中市西區大同國小
- 九、比賽組別：六年級國小男童組 (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)
五年級國小男童組 (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)
六年級國小女童組 (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)
五年級國小女童組 (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)
- 十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地對籃球運動有興趣之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不得組聯隊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1 月 5 日止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報名後請務必參加比賽，請勿無故棄權，感謝共襄盛舉。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大智國小學務處衛生組歐博仁 傳真：04-22830705
電話：04-22825683 分機 724 手機：0910-986661
E-MAIL：sitdown0206@gmail.com
-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**VEGA 5 號球(OBR-511)**
- 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頒發優勝獎盃一座。
- 十六、申訴：
 1.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具正式書面由領隊簽章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二千元整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處理，但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判，不得再抗議。
 2. 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，抗議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- 十七、競賽制度與規則：
 - (一)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承辦單位決定。
 - (二)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（其它規定，如附則，附件一）。

(三) 賽程由承辦單位排定後，公告在本校網頁最新訊息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dzes.tc.edu.tw/>)

十八、附則：

1. 報名手續不完全者，不予排入賽程。
2. 參加球隊每隊需設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球員可註冊 18 人，每場比賽登錄 16 名球員參加比賽。
3. 每隊必須於賽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若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以棄權論。
4. 請攜帶學生在學證明（須有相片加蓋印信）以備查核。
5. 棄權隊伍三年內禁止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少年籃球比賽。
6. 各球隊最遲應於參賽前一天，為參賽球員辦理完成比賽期間之意外（平安）保險，於比賽期中若有意外傷害，概由受傷害球隊及職員自行負責。
7. 參加隊伍各項經費自理。
8. 大會各相關比賽事項及賽程將於 108/01/11 公佈於大智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dzes.tc.edu.tw/>)。

十九、預期效益：

1. 透過國小籃球比賽之舉辦，推廣正當休閒活動。
2. 提升全國國小籃球團隊競技能力。
3. 預計參賽選手達 900 人，再加上陪同觀賽之家長預計可達 1200 人次，可充分達到推展籃球風氣之效益。

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比賽規則附則

- 一、**預賽**每場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每節最後 1 分鐘停錶，其餘不停錶（但暫停得停錶），預賽平手不打延長賽；**複賽**分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哨音即停表，其延長賽為 3 分鐘。**決勝期**之定義：預賽、複賽之第四節的最後 2 分鐘為決勝期，另延長賽的最後 1 分鐘為決勝期。
- 二、籃圈高度為 2.60 公尺，比賽用球為 VEGA 5 號球(OBR-511)。
- 三、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，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。教練可在死球時候進行替補換人。
- 四、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。延長賽不受限制。**每場比賽登錄球員不得少於 10 人，最多不超過 16 人，登錄之球員不一定要有出賽紀錄。**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將被判定失格，且取消該隊所有的比賽結果。
- 五、比賽開始前，教練需在記錄表上登錄 10 名以上的合法球員。比賽開始時，需至少有 5 名球員到場，始可開始比賽；第三節開始前，需有 10 名以上合法球員到場，才可繼續比賽，違者立即宣判沒收比賽。
- 六、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；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。**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，為配合學童能力，該規定以 30 秒為標準。**
- 七、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兩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球中籃不加罰。若有延長賽，則第四節之團隊犯規累計至延長賽。
- 八、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- 九、計分方法：
 - （一）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 - （二）如分組循環賽中二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
若二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且互有勝負。將近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
 - . 相關球隊總得分較高者
 - 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
 - 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依上述方法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 - （三）有鑒於此賽事性質為鼓勵參賽學童及學校達到賽事交流精神，若有沒收上述情況，該球隊仍得以進行預賽之循環賽程，但該球隊預賽成績不列入排名及積分計算。
- 十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場球員登記。
- 十一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球衣（白色）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男生組球員不得於球衣內穿著 T 恤。未依規定穿著球衣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- 十三、臨場委員有權協助裁判處理比賽中之判決，但最終仍以該場執法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十四、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- 十五、請教練或老師指導小朋友比賽時勿帶手錶、手環、項鍊…等等，容易造成對手或自己受傷的飾品，並提醒小朋友修剪指甲，戴眼鏡務必配戴眼鏡帶。
- 十六、其餘規則依照 2017 國際籃球規則辦理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